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7077.894325万元，资产总额为8898.8099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在上述声明函中填入相关信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